

## 保固服務 是成本也有進帳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IFRS 專業服務團隊  
江美艷會計師、張芷翎協理

無論購買家用電器、3C 電子商品或汽車，廠商通常會提供一定時間的保固服務。端詳保固內容除確保產品無瑕疵、符合既定規格外，有時甚至提供免費維修、零件更換、保養或安檢等。

在廠商銷售商品的思維裡，保固服務是促銷商品的一種基本配備，因此會認定是銷售商品的必要成本，但由於市場的競爭，廠商包裝在保固條款下的服務項目愈趨多樣，有時候已經變相的將廠商的另一項服務包裝在商品的保固服務中，也因此，對廠商而言是透過商品銷售搭配保固服務而同時銷售其他服務項目。

「保固」顧名思義，應該是指確保產品沒有瑕疵所提供的保證，舉例來說，消費者購買汽車時，基本的保固則是確保汽車能正常運作，這就是所謂的標準保固。

然而，實務上包裝在「保固」條款下所提供的服務項目，有些並非只是提供產品無瑕疵的保證，例如，廠商可能承諾在產品無瑕疵的情況下，仍提供定期免費保養服務，而廠商通常亦對這類保養服務另訂有收費標準，等產品過了保固期間後，消費者必須額外付費才能享有保養服務。

一直以來，由於廠商認為這樣的保固內容是銷售產品的必要服務，在現行 IFRSs 未明確規定的情況下，通常會將整套保固內容視為一般標準規格的保固服務，因而視為產品銷售的成本，並於銷售產品時額外認列提供保固服務的費用與負債。

今年 5 月新發布收入準則 IFRS 15 註規定，若消費者有單獨購買保固的選擇，則會被視為廠商同時銷售商品及保固服務，因此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格有部分是要歸屬於保固服務的銷售，並以商品與保固服務的單獨售價為基礎拆分，續後分別於廠商提供商品及保固服務時個別認列收入。

舉例來說，消費者以 48,000 元購買家電時附有一年標準保固，若加價 2,000 元，則可額外取得 18 個月延長保固。

假設 18 個月延長保固單獨售價為 3,000 元。廠商於家電搭配加價 18 個月延長保固銷售方案下，將收取 50,000 元，續後在交付家電時僅能認列 47,059 元〔50,000 元 X 48,000 元 / (48,000 元 + 3,000 元)〕之收入，而非 50,000 元。

因為差額 2,941 元為銷售保固服務之收入，係依家電與 18 個月額外保固服務的「單獨售價」為基礎拆分而得，必須加以遞延，待廠商提供延長保固服務時再認列收入。另外針對 1 年標準保固部分，依過去經驗之評估，額外認列相關保固費用及保固負債。

這樣的會計處理，顯示保固對廠商而言可能是義務，也可能是收入來源。

在保證產品符合雙方約定規格的範圍內，是廠商對於產品完好無瑕疵的基本承諾，因此屬於一項義務，於銷售產品時應同時估計認列相關費用與負債。

超出前述義務範圍的其他服務項目，即便打著「保固條款」的名號，都應該清楚區分，無論是否有單獨售價，皆須以合理基礎分拆銷售額，因為對這些非基本承諾的保固服務而言，其實是可賺取服務收入的來源。

(本文已刊登於 2014.08.22 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)

#### 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
保留一切權利

勤業眾信 Aug. 2014

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

*Always One Step Ahead.*

+886 (2) 2545-9988